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章程

(2003年5月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6月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年5月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2年5月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0年1月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022年4月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序 言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由创始人李敬来于1994年发起创办，上海太敬集团为法定举办者。办学至今，学校经历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4-2000）：是在“九五”期间创业办学，以全部“订单式”培养外企所需人才为特色，形成了国际化开放办学、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

第二阶段（2001-2005）：是在“十五”期间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合作办学，以独立学院的新模式实施学历教育，纳入国家计划招生，建立了实施理工类本科教育的管理体系。

第三阶段（2006-2010）：是在“十一五”期间完成了大规模教育资源的优化整合，完成新校区的规划建设。学校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发展战略重点向内涵质量建设转型。

第四阶段（2011-2015）：是在“十二五”期间完成了“转设”，形成学校独立设置的治理体系，形成以机器人工程为代表、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专业群。

第五阶段（2016-2021）：是“十三五”至“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深化改革，加速信息化、治理手段现代化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

总结发展历程，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办学原则，以“拼搏进取、追求卓越”的办学精神，攻坚克难，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长足发展。

学校努力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内部治理体系，依法治校。学校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发展，取得宝贵共识：要保持忧患意识，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不断创新发展；要坚持文化自信，高度重视优良学校文化的建设和传承；要着力打造以校长为核心、忠诚教育事业的优秀管理干部梯队，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这是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的根本保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维护学校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发展愿景和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设立，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民政厅，学校依法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评估和监督。

第三条 学校的名称为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中文名简称为“远东理工”，学院的英文名称为 Harbin Far-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文名缩写为 HFEIT。

第四条 学校的校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时代大街 158 号。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是上海太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太敬集团），举办方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Taij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住所：上海市虹桥时代广场 5 号楼。

第七条 学校是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学校的自主办学权和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及受教

育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办学、自主管理。

第九条 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主选择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行使决策权；以校长为代表的学校行政班子是执行机构，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行政管理职权；中共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委员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履行监督与保障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得到落实的职责；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设置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同时开展继续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服务全民学习、终身教育的需要。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

第十三条 学校结合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设置学科专业；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内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第十四条 学校努力建设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包括理念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和质量文化，将学校

文化建设和优秀文化的传承创新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合作的全过程。

第十五条 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将学校建设成为以工科为主，工、理、文、经、管、艺等学科协同发展，凸显新工科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优良道德情操和素质、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不断完善富有激励性的人事制度体系。严格准入标准、鼓励职业发展、完善退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

第十七条 学校的标识

校徽：为圆形图案，主体采用蓝色，圆形上半部分为中文校名“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下半部分为英文校名 Harbin Far-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中部为地球图案，中心有 HFEIT 字样。

校旗：旗面正中是徽志与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组成，蓝色，规格为 240×148cm。

校歌：名称为《远东理工之歌》

校训：自强、自律、勤奋、创新

校庆日：9月10日

第二章 学校与学校举办者

第一节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自主管理，自主办学；
- （二）依法依规在核定规模内计划招生，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根据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全面培养考核学生，颁发相应学业、学位证书；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依法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接受资助、捐赠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举办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受教育者的权

利；

- (四) 依法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师生员工和举办者的监督；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 (六) 履行大学职责，依法接受政府部门监督、评价；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校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学校举办者参加学校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 (二) 依法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
- (三) 依法决定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监督机构负责人；
- (四) 依法推选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五) 依法提出和决定变更学校的举办者；
- (六) 依法依规核定学校办学规模和人员编制；
- (七) 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支持学校发展，帮助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 (三) 建设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机制和实践平台；

(四) 支持学校的决策机构做好顶层设计、发展规划和重大发展事项的科学决策；

(五)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学校设法定代表人一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学校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校长担任，人选由举办者确定，报学校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与义务：

(一) 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代表法人对外发生法律关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学校安全、稳定、正常地履行办学责任；

(三) 依法对学校的财产、财务和有关办学活动履行管理义务；

(四) 有权授权、委托部分职责或重要事项至学校决策机构或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完成。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即为法人行为，由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法定代表人的非职务行为，由其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以下情形下可以变更：

- (一)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理事长或校长的职务变化；
- (二) 法定代表人因健康及其他个人原因不适合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三) 举办者认为有必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程序：

- (一)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
- (二) 对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
- (三) 报业务主管单位（省教育厅）备案，登记管理机关（民政厅）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社会贤达等 7 或 9 人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当选；社会贤达担任理事，由举办方推荐；教职工代表担任理事，由理事长提名、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长与党委负责人正式任职后即成为理事，正式离任后其理事资格自动免除。

理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具有十年以上高等教育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五年以上本校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综合素质与能力，工作勤勉、身体健康。

第三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解聘校长、副校长和其他校级领导、二级学院院长及行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确定受聘人员的职责与报酬，定期考核、实施奖惩；

（二）依据理事会章程规定，决定增补或更换理事会成员；审核批准由校长提出的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和工资标准；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和完善学校的制度体系；

（四）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审议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监督各项规划与计划的执行；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学校财务制度和预算制定、预算执行；检查决算与年度审计；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举办者；

- (七)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管理进行检查与监督；
- (八)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名副理事长、校长、监事长和理事人选；
- (二)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审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重要合同和重要文件；
- (五) 主持顾问委员会会议、理事会专委会工作例会；
- (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经理事长提议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三) 理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时，须书面向理事长请假，并对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意愿；

(四)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理事长有最终决定权。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过 2/3 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发展规划；
5. 审核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7.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理事会可由理事长签发邀请特邀国内外专家、学者成立学校的“顾问委员会”，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提供高水平的咨询指导。顾问委员会议事规则另行制订。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和咨询。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理事会下设财经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教育教学与质量管理评审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作为理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专委会实行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制度，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条件、校长及行政班子成员述职考核标准与奖惩、理事会的自身建设、成员的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理事会章程》中规定；专委会成员产生、议事规则等另文规定。

第二节 校长与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行政最高领导，对理事会负责。学校实行校长聘任制。

第三十七条 校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热爱教育事业；
- （二）具有深厚的学识学养、职业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修养；
- （三）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熟悉民办高等教育法律法规；
- （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8 周岁；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十八条 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实施发展规划；
- （二）组织拟订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交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学校的年度工作总结，提交校长述职报告；
- （三）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提出科学合理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资标准方案，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招生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保证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毕业生较高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达到国家对普通本科高校要求的标准；

(五)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服务社会、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学校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能力，不断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 落实行政班子内部的分工负责制，有效推进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学校理事会其他授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管理职权的基本组织形式，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为校长办公会议当然成员，办公室主任为规定列席人员。学校党委、监事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到会的正副校长人数不得低于两人。

第四十条 校长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名行政班子成员担任常务副校长，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常务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接受校长委托分工负责学校日常管理。校长退休、离任，理事会要对其任内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作离任审计。

第三节 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联结学校利益各方、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协商、推进落实的议事机构，是实现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校务委员会由理事会、校行政班子、监事会、党委、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和教育研究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信息化处和资产财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

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

校务委员会以每两个月一次例会的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校务委员会主任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校务委员会研究、沟通、协商学校以下重大事项；

（一）定期学习研究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部署文件，讨论研究贯彻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措施；

（二）对校长办公会议拟定的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招生就业计划与组织方案、重大改革事项和规划项目提出意见；

（三）对机构调整和人事考核任免事项提出建议；

（四）定期调研、听取学校教育教学、就业招生、教改科研、文化建设、质量保障以及后勤服务、安全稳定等各部门工作情况通报，研究改进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

第四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可视会议主题扩大到学校中层以上相关负责人参加。

第四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按学校行政管理程序作出相应的决定和安排，并推进落实。校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报理事会秘书处、校长办公室存档。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务委员会例会的会务工作，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等。

第四节 学校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其中举办

者代表 1-2 人、党组织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 1-2 人。举办方代表由举办者推荐，党组织代表由校党委推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视需要设副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举办方提名，监事会通过当选。

学校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学校财务、资产、人事、后勤相关管理工作；
- （二）对理事会成员和学校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理事会成员和学校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列席理事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校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例会；
- （五）监事会对学校举办者负责，定期向举办者报告工作、接受述职考核。

第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条件、退出机制及议事规则，由监事会章程规定。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完善内部学术治理结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

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原则上应是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吸纳适当比例的优秀青年教师。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可连任，但连任人数不高于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章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中长期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发展规划，对重大科研问题、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指导学校教师的科研活动，并提供咨询及支持服务；

（四）开展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调查、评议并鉴定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并提交调查鉴定报告及处理方案；

（五）审议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六）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退出机制等，在《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六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本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成员包括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有关教育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学和科研人员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从学校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人员中遴选，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和批准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申请，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三）修订《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四）审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五）听取和审查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五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六月中旬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经全体会议成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运行规则、工作流程、具体工作事项等，在《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七节 教学与行政组织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根据学校管理与发展需要，以精干、高效为原则，设置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组织机构。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类别或专业集群设置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内按专业（类）设系或按课程群（组）设教研室；按管理、服务功能设置教务、教辅、学工、招生就业、后勤、保卫、人事、财务资产、办公室、教育研究院、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机构。

行政职能部门的设置、合并和撤销，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经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行政职能部门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等教育教学活动履行管理、服务和保障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置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保障就业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六十条 建立中共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

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六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六十六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六十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

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六十八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工会、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共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工作，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五章 学校的学生、教职员工

第一节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招生录取、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学校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跨二级学院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获得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统一的素质教育；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 公平参与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评选的权力；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加强对学

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置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第七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七十八条 教职员工包括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九条 从事本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学校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

第八十条 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申请参加职称评定、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十一条 教师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全面发展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和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其权利和义务按其岗位性质对应于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应条款。依据合同实施岗位责任制管理，定期进行考核，给予奖惩。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教职员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员工的权益。

第六章 教育教学组织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部），作为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八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本院（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活动和产学研合作活动；

(二) 按照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院（部）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

(三)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总体要求，制定本院（部）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拟定本院年度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五) 负责本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开展学风建设；

(六) 负责本院（部）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聘任并制定业绩考核方案；

(七) 推荐本院（部）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

(九)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院长（主任）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严谨治学，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教育行政管理能力。

第八十七条 二级学院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定；

(二) 贯彻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校长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四) 负责编制本院（部）年度财务预算及审批后预算的执行；

(五) 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师资培养、学科专业

建设、人才引进、行政管理、对外学术交流等工作；

（六）主持对本院（部）教职工的考核工作；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九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按照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和程序，审查所属专业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和条件，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所属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拟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说明原因或理由；

（二）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的颁发工作；

（四）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七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一节 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十条 学校牢固确立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树立“以生为本，

需求导向，立足应用，人人成才”的教育理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科学有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九十二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专业实习，生产劳动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

第九十三条 学校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计划，自主选择 and 编写教材讲义，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体系。设立教学督导、质量监控与评估部门，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及效果进行常态监控和评价。

第九十五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与国外（境外）高校合作交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第二节 学科专业建设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求和学校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重点发展以工科为主的新兴产业相关专业，适度发展应用性较强的理学相关专业，协调优化学科门类和专业结构。

第九十七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学科门类调整，应经过学术委员会与校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共同论证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实施。

第九十八条 学校以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促进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学校制订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三节 科学研究

第九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发展应用研究。以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应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为社会服务。

第一百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学校、师生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

第四节 社会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致力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通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协同育人，推进先进的科技文化传播。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

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学校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促进当代先进文化的创新与发展。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健康发展。

第八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一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党委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和召开。

第一百零四条 教代会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行使职权。每五年一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提前或延期举行。

教代会的召开，由学校党委与理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协商一致决定，工会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一百零五条 教代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

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出席大会的教职工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依据理事会、监事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推选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八）讨论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与教代会及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议事规则等事项，按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第二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一百零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须经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全体学生普选产生代表，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
- （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 （三）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 （四）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学生会下设学生权益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及校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重大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生权益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节 工会、共青团与其他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行使职权和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

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凡是曾在本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学员、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及校理事会理事等均是学校校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由分管校企合作与就业工作的行政领导主管，配备专班负责联络和服务校友。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组织联谊活动，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和情况交流，共商学校发展大计，形成母校关心校友、校友回馈母校的良性互动局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分会。

第十章 财务、资产、后勤与安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注册资金为 11,199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举办者投入。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举办者出资、学杂费收入、贷款融资、财政性专项资金、捐赠、社会服务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设置财务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建立学校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财务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财政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制度，保证专项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规范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形成的资产，分类记入相关账户，定期进行清产核资，规范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预算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以内外部审计、监事会监督等制度为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与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严格执行教学经费预算计划，逐年加大教学经费投入，降低非教育教学性费用支出，开源节流，建设高效、节约型校园。加速校园数字化转型，实现“一网通管”“一网通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审批年度财务预算、重大项目立

项、财务预算外支出项目；财务预算内的教学经费与日常保障性经费收支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财务部门应及时向校长、理事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报告反映月份、季度、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 10%的比例提取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的实际，足额提取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费用。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筹资源配置、分类分级管理，提高资产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全面推广包括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内的智慧校园系统的应用，提高学校后勤保障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质量。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保障、安全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打造平安校园，确保师生安全。

第十一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必须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请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因下列原因终止办学：

- （一）学校因分立或合并需要终止；
- （二）举办者提出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三）学校被取消办学资格或责令关闭；
-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办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清理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要对在校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妥善安置和处理，并依照法律规定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以学校自有的财产进行清偿，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教职工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

办学。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启动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 (二) 章程的内容落后于学校发展的实际，影响学校的发展；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由理事会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经学校理事会审议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学校理事会。